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绩效方案 (2017年4月)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2017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绩效方案如下:

一、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(津贴)绩效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(津贴)绩效标准

一) 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年度津贴8万/年。

二)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标准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职务	2017 年薪酬标准	
		基本薪酬	绩效奖金
1	董事长兼总经理	120	100-300
2	副董事长	100	100-280
3	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	96	50-160
4	副总、董秘、财务总监、监事	40-150	10-200

四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

基本薪酬是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,主要考虑分管部门职责、责任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,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。



绩效奖金部分,其中一部分日常工作考核,考核指标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出勤等纪律方面;另一部分是年度业绩考核,以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计算标准,如果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%,则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该部分绩效奖金不高于2017年实现的全部净利润×1.5%,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秘、财务总监、监事等的该部分绩效奖金不高于2017年实现的全部净利润×1%。如果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10%,则该部分绩效奖金为0。

具体考核细则参照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部门考核规则考核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度发放,绩效奖金按月度、季度或年终发放。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- (一)上述薪酬、津贴、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,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;
- (二)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;
 - (三)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;
 - (四)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;
 - (五) 本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绩效经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:
 - (六)本方案的董事、监事薪酬(津贴)绩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6日

